宜兴市太湖丝山圩退圩还湖—生态堤防 (环湖大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1
	1.1 项目背景1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1
	2.2 公开方式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3.2.2 报纸5
	3.2.3 张贴
	3.3 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10
8	诚信承诺11
9	附件12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竺山圩位于太湖竺山湖西侧,是太湖沿岸围垦区之一,建成于上世纪 70 年代初期,面积约 4.2km²(6286 亩)。为尽可能恢复太湖调蓄洪水能力,并考虑太湖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等需求,宜兴市积极开展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工作。

根据建设单位的计划和安排,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分三个工程进行立项和建设,即《宜兴市太湖竺山坪退坪还湖先行实施工程项目》《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退圩还湖及内堤工程》和《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生态堤防(环湖大堤)工程》。

本项目为生态堤防(环湖大堤)工程与桥梁工程。新建环湖大堤总长 3.73km(扣除宜马隧道大堤恢复已实施的堤段长度 100m,实际实施长度 3.63km),环湖大堤设三处各 100m 敞开区,各敞开区分别设桥梁 1 座。新建环湖大堤为 3 级堤防,与周边环太湖大堤剩余工程标准一致,按照防御太湖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堤顶高程7.0m,防浪墙顶高程 7.80m,堤顶道路宽度 6.0m,采用斜坡式护岸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国家鼓励公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以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公众参与。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接受委托时间: 2024年2月26日。

第一次网上公开时间: 2024年2月28日。

第二次网上公示时间: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2日(10个工作日)。

登报时间: 2024年4月1日(扬子晚报)、2024年4月8日(扬子晚报)。

张贴公告: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2日(10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公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

求,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确定委托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公开时间要求。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宜兴市水利局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宜兴市水利局网站由宜兴市人民政府主办,是宜兴市水利系统信息公开、公示公告的重要媒介。因此,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网络平台的要求。

网络公开时间: 2024年2月28日。

网络公开地址: http://www.yixing.gov.cn/slnjj/。

网络公开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 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开,征求与本工程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选择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进行信息公开,征求与本工程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3.2.1 网络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宜兴市水利局网站上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工程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网络公开时间: 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2日(10个工作日)。

网络公开地址: http://www.yixing.gov.cn/slnjj/。

网络公开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建设单位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选取扬子晚报进行信息公开,征求与本工程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报纸公开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扬子晚报)、2024 年 4 月 8 日 (扬子晚报), 共两次。相关照片见图 3-2、3-3。 《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于 1986 年元旦创刊。由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新华日报社主办,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管,隶属江苏省属国有企业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扬子晚报"四个字为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同志亲笔题写。扬子晚报有纸质版和电子版发行,特别受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和中青年社会知识分子的欢迎。《扬子晚报》每日在江苏省内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通、扬州、泰州、徐州、淮安、宿迁、连云港、盐城以及上海市、安徽省部分地区同步发行。本工程位于宜兴市东北部的竺山圩区域,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选取工程所在地群众接触较多的扬子晚报进行刊登环评信息,能够有效地向当地群众公开项目信息。因此,本次信息公开选取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2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图 3-3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3.2.3 张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 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工程位于宜兴市东北侧的竺山圩区域,工程评价范围及周边区域主要涉及周铁镇、周铁村、沙塘港村,建设单位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进行项目信息公开,选择上述3个村镇的信息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

本次环评信息公告张贴区域,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选取距工程所在地位置较近、人流量较大的地方作为公告张贴区域,张贴位置为较明显。通过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能够较为广泛的覆盖工程周边群众,便于群众知悉工程相关信息,实现信息有效传播。因此,本次信息公开选取的张贴公告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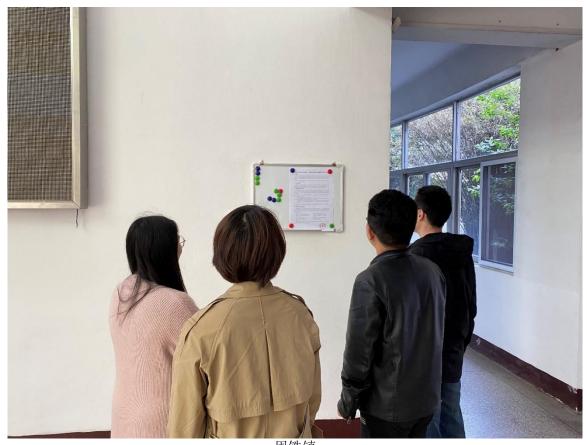
张贴公告时间: 2024年3月28日,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告张贴的照片见图3-4。



沙塘港村



周铁村



周铁镇

图 3-4 公告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在网络公示的内容里附有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在报纸公示 和张贴公告中均提供了征求意见稿的查阅网址; 在建设单位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 理中心处(宜兴市宜城街道阳羡西路 43 号,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10-87934321) 和环评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处(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6号9楼, 联系人: 余工, 联系方式: 电话: (021) 65427100-7730) 准备了征求意见稿的纸质 报告:并在所有公示方式内告知了公众可以网络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 在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根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的实际情况,公众选 择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均为网络下载,未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处查阅 纸质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 因此可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 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目前,建设单位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存档了《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一生态堤防(环湖大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一生态堤防(环湖大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一生态堤防(环湖大堤)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宜 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 承诺单位: 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诺时间: 2024年12月4日

8 附件

委托书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中心拟在宜兴市周铁镇竺山圩东北部建设宜兴市太湖竺山圩 退圩还湖——生态堤防(环湖大堤)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公司开展《宜兴市太湖竺山 圩退圩还湖——生态堤防(环湖大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力量尽快开展工作!

